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基础发〔2018〕1153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4省道溧水段一期 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京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204省道溧水段一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宁发改基础字〔2018〕739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204省道溧水段一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苏交计〔2018〕116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干线路网结构，改善溧水区对外交通条件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实施204省道溧水段一期（经济开发区至洪蓝段）改扩建工程。

二、原则同意本工程路线起自溧水经济开发区204省道与规划1号路交叉口处，向南与243省道、340省道交叉，经溧水城区西，止于洪蓝，与洪张路交叉口处，全长约24公里。

原则同意建设主线跨河桥2座，总长约674米；主线上跨常合高速公路桥梁1座，长约122米；主线下穿机场路和荷花路隧道1处，长约850米；设置菱形互通1处。

三、原则同意全线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33米，城镇段可适当加宽。新建桥梁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，其余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和国颁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（公路工程部分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7亿元，除省按有关政策安排投资外，其余建设资金全部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解决。

项目法人单位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。

六、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级，在项目实施和营运期间，项目单位要针对可能存在的征地拆迁、噪音污染等风险因素，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七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同意本项目的勘测设计、路桥土建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工程监理、其他附属工程以及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，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公开招标。

下阶段工作中，要根据本项目在国省干线公路网规划中的功能定位，结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，进一步优化局部路段路线方案和全线平纵线形指标，重点做好与区域路网、城市道路的衔接协调；合理确定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排水、交叉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，重点深化下穿机场路和荷花路隧道设计方案，优化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、路网监测、服务养护等设计；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基础上，注意控制投资和节约用地；加强本项目与规划、用地、环保、水利、公路等方面的协调衔接，并抓紧完善相关手续。请据此批复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，报我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18年11月22日

（项目代码：2018-320117-48-01-147751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，南京市人民政府，南京市交通运输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3日印发
